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于近日签署《共建共推汽车制造工业云平台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共建共推智慧工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全方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4,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汽车制造业云平台的搭建、云计算、AI 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融合，汽车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内容由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汽车行业制造业云平台的运维，智慧工业服务平台（TSP）及基础层 MRO（Maintenance, Repair & Operations）工业服务相关内容由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江苏天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与实施。

3、双方抽调技术骨干，组合智能制造专业团队，共同完成各汽车制造行业内智慧工厂及智能项目的技术方案，共同拓展业务，为企业提质增效提供原动力和价值增益，共建汽车制造业智慧工业服务生态，联合打造汽车制造业服务云基地，聚焦国家级、省市级工业互联网专家资源，定期举办大型研讨会和现场会，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新业态，落实国家工业信息化的产业政策，实现产业智能化转型的发展要求。

4、充分发挥腾讯云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支付、社交网络、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智能制造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能力，推动跨界融合创新；发挥天奇股份在制造装备行业近 40 年的设计、制造、运维优势，共同推广汽车相关产业成功案例资源。

5、联合打造汽车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行业标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方腾讯云是腾讯集团倾力打造的云计算品牌，面向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发者，提供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与服务。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达成战略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技术专长和资源优势。基于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资源和丰富的经验优势，以及公司所具备的咨询、设计、制造及 MRO 工业服务等全流程集成服务能力，结合腾讯云多年积累的互联网服务及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的经验与资源，本次战略合作将推动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扩大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布局方向上的占有率和服务落地，实现从传统行业领域向“互联网+工业”新型发展模式的转变。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20-03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7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4%。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持续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